

第 MSC.406 (96) 號決議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過)

《國際海上危險品 (IMDG) 規則》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本委員會經第 MSC.122 (75)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國際危規》)，並已成為《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 第 VII 章之下的強制性規定，

還注意到本公約關於修訂《國際危規》修正程序第 VIII (b) 條和第 VII/1.1 條規定，

在其第九十六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分發的《國際危規》修正案，

-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國際危規》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
-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 3 請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同意**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從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可自願地全部或部分實施上述修正案；

5 **要求**秘書長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綜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6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